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慧婷

電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信箱：e-p26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62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5006279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

(核定本) 1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5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9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加給表附則第2點，原定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115年2月1日生效，修正為自114年9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